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或"华宝新能")第三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 发出,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 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,其中监事孙慕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 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 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)现金管理额度,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考虑,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)现金管理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